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全字第1號

聲 請 人 陳家澤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保全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：一、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二、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；三、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；四、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五、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前項保全處分，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，其期間不得逾60日，復為同條第2項前段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更生事件（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號），業據本院於113年2月16日駁回，是以顯無為保全處分必要，依法駁回聲請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民事庭法 官 王翠芬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官佳潔